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sy ya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1154907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Z02D131194_111D2033818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621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2239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1110922



11130788400